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趙姿如

被　　告　永鈊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㈠確認被告持有伊於民國113年11月8日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到期日為113年11月8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㈡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。而系爭本票前經被告持以對原告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650號民事裁定准許，其主文記載為「相對人（即原告）於113年11月8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（即被告）15萬元，及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有上開本票裁定附卷可稽。其中第1項聲明係確認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1,652元（含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一日即114年1月14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第2項聲明請求返還本票部分，則應依票面金額定之，即核定為15萬元。又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係屬競合關係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高之151,652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

附表：

附表：114雄補197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5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50,000	113/11/9	114/1/14	(67/365)	6%			1,652.05
	小計									1,652.05
合計	151,652									